**沙溪镇垃圾清运及智能化监管服务项目（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

**用户需求书**

**（本需求方案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沙溪镇垃圾清运及智能化监管服务项目（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

2.服务内容：沙溪镇生活垃圾的清运及智能化监管服务。

3.报价人如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限为6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

★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6个月380万元，垃圾总量约6万吨，6个月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包干6万吨,以及本项中涉及的垃圾处理站点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网络平台服务,平均单价63.33元/吨，每月以实际垃圾数量结算，但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400万元。

3、报价人的投标总价包含了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垃圾的运输、运输车辆的添置及维护费、油费、路桥费、凤凰山中转站及4个分站（卢园、云汉、乐群、虎逊）的共至增加8个18吨压缩箱、各站场渗滤液及污水处理、视频监控枪、监控网络平台、相关保险及意外赔偿、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等。

★4、凤凰山垃圾中转站和4个分站的垃圾（共约320吨/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装车清运。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每天的垃圾运输完毕，达到日产日清。参考数据：2018年全年的垃圾量为74959.08吨，2019年全年的垃圾量为121140.51吨，2020年全年的垃圾量为108735.1吨。

★5、卢园、云汉、乐群、虎逊以及凤凰山垃圾中转站运走垃圾前必须经凤凰山中转站地磅过磅并登记，由采购人（经办人）和（经办人）分别签名确认，地磅称重数据以及进入我市各组团称重数据以二者较小的称重量作为结算依据。

★6、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卢园、云汉、乐群、虎逊以及凤凰山垃圾中转站建设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网络平台，利用互联网及信息化手段提高采购人现有的管理水平，并负责日常维护；合同期满后所投入的视频监控硬、软件设备等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7、**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运营的运输车辆、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及人员购买足额的相关保险，做好相关作业安全工作，并承担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事故赔偿。成交供应商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8、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

9、人员要求：管理人员至少3人（全天候）。

10、报价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将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1、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假行为，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2、凤凰山垃圾中转站及4个分站，垃圾体每天消杀1次，地面每日冲洗1次，每周除臭1-2次，保安24小时等服务。

★13、为保证正常运作，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充足的垃圾运输车以及挖掘机、大型铲运机、压缩箱等机械设备，实现5个垃圾站场的垃圾日产日清。

**备注：由于本项的最低配置设备要求是中标后必须配备的并落实到位的，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承诺书》 作出相应承诺，已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承诺书》将视为满足本项设备配置要求**。

13、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每天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如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对垃圾进行日产日清的要求而导致垃圾中转站内的垃圾积压天数超过3天的，不可以抗力情况除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14、5个垃圾转运站中的渗滤液、污水须由成交供应商合法处理、形成台账，明确去向。

15、成交供应商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6、本项目为市内垃圾清运，如有特殊情况须垃圾外运，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1、前端监控系统建设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监控设备** | | | | | |
|  | 设备需求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一）云汉垃圾转运站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二）卢园垃圾转运站 | | | | | |
| 1 | 网络监控主机 |  | 台 | 1 |  |
| 2 | 高清网络红外一体枪式摄像机 | 200万像素  POE供电 | 台 | 3 |  |
| 3 | 监控专用硬盘 | 保存大约12天以上  1TG | 个 | 1 |  |
| 4 | POE供电交换机 | 4+2口  POE供电 | 台 | 1 |  |
| 5 | 摄像机支架 |  | 个 | 3 |  |
| 6 | 室外集中箱 |  | 个 | 1 | 防水胶箱 |
| （三）乐群垃圾转运站 | | | | | |
| 1 | 网络监控主机 |  | 台 | 1 |  |
| 2 | 高清网络红外一体枪式摄像机 | 200万像素  POE供电 | 台 | 8 |  |
| 3 | 监控专用硬盘 | 保存大约12天以上  2TG | 个 | 1 |  |
| 4 | 交换机 | 8口  千兆交换机 | 台 | 1 |  |
| 5 | POE供电交换机 | 4+2口  POE供电 | 台 | 3 |  |
| 6 | 摄像机支架 |  | 个 | 8 |  |
| 7 | 显示器 | 21寸监控屏幕 | 台 | 1 |  |
| 8 | 室外集中箱 |  | 个 | 3 | 防水胶箱 |
| （四）虎逊垃圾转运站 | | | | | |
| 1 | 网络监控主机 |  | 台 | 1 |  |
| 2 | 高清网络红外一体枪式摄像机 | 200万像素  POE供电 | 台 | 6 |  |
| 3 | 监控专用硬盘 | 保存大约12天以上  2TG | 个 | 1 |  |
| 4 | 交换机 | 8口  千兆交换机 | 台 | 2 |  |
| 5 | POE供电交换机 | 4+2口  POE供电 | 台 | 2 |  |
| 6 | 摄像机支架 |  | 个 | 6 |  |
| 7 | 室外集中箱 |  | 个 | 2 | 防水胶箱防水胶箱 |
| 8 | 显示器 | 21寸监控屏幕 | 台 | 1 | 21.5寸/VGA/接口下置/壁挂 |
| （五凤凰山垃圾转运站 | | | | | |
| 1 | 高清网络红外一体枪式摄像机 | 200万像素  POE供电 | 台 | 8 |  |
| 2 | 交换机 | 8口  千兆交换机 | 台 | 1 |  |
| 3 | POE供电交换机 | 4+2口  POE供电 | 台 | 3 |  |
| 4 | 摄像机支架 |  | 个 | 8 |  |
| 5 | 室外集中箱 |  | 个 | 3 | 防水胶箱 |
| 二、弱电网络工程（5个站点总需求） | | | | | |
| 材料名称 | 设备需求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网线 | 超五类 | 国标8\*0.5MM | 米 | 2000 |  |
| 电缆 | 电源线 | RVB2×0.75 | 米 | 170 |  |
| 线管 |  | 4分管 | 米 | 740 |  |
| 辅材 | BNC、螺丝钉、电工胶布、黄腊管、电源头、插座等 | 根据项目所需 | 项 | 1 |  |
| **注：上述工程建设由报价人投入建设并供采购人使用，报价人无须对上述工程进行报价。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监控系统服务，服务期完结后，上述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2、后台监控中心建设

（1）大于等于55寸监控大屏；

（2）监控系统平台。

**四、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按中标总价5%的额度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交：

1.1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2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银行保函须由国内的合法经营且信誉好的银行开具，且采购人同意接受。该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有效期须涵盖合同期限。

2、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回银行保函。在合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以作为成交供应商因违约对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况：

★3.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将垃圾运往具有资质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合法场地进行处理，不能将垃圾违法偷倒或违法违规处理。如有发现成交供应商违规处理垃圾，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2如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所有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4、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进场配额（指生活垃圾处理配额）全额给予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承诺运输量运输，采购人有权收回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进场配额（指生活垃圾处理配额）进场配额并自行处理。

**五、服务费结算方法：**

1、采购方于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前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的实际垃圾运输费=实际清运量\*成交供应商投标单价报价-扣罚的金额）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公司账户。当月支付上一个月的圾运输费。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执行，且已包含垃圾清运及智能化监管服务费用。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采购方于收到有效发票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转账的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公司账户。

3、每台车次的垃圾载重量必须到凤凰山中转站的地磅称重作的实际数量计算。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予以确认备案。

4、每清运一车垃圾，成交供应商司机（经手人）及采购人（经手人）双方必须在《中山市沙溪镇凤凰山中转站过磅清运签收单》和《中山市垃圾处理基地过磅清运签收单》（简称垃圾清运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并提供清运台账表，结算清运吨数按中山市垃圾处理基地过磅单和沙溪镇凤凰山中转站过磅单二者当中吨数少的为结算数量，对没有成交供应商司机（经手人）签字确认的单据，采购人一律不承认，并拒绝支付该笔费用。

5、因所有款项均由镇财政拨款，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六、垃圾清运的具体要求及违约责任：**

* 1.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情况下影响运输的，装车时间可以适当推迟，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不可抗力因素过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将该清未清的垃圾清运完毕。
  2. 若未达到预期进度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就采购内容进行二次采购。
  3. ★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和车辆在装车、运输、处理垃圾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含安全事故、污水滴漏、超高超载、垃圾撒落等处罚）。
  4. 成交供应商造成垃圾裸露、吊挂、扬撒或滴漏污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每次扣2000元服务费，若造成采购人全镇停运的，停运一天扣5万元服务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10天内将停运时积存垃圾（积存垃圾数量=按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上承诺的日运输吨数\*停运天数）的数量清运完毕，则再扣10万元。15天内仍未清运完积存垃圾，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并取消合同，将履约保证金无偿用于应急临时代清运垃圾，同时可以另行重新招标清运垃圾，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应急临时代清运垃圾，采购人有权向人民法院主张申请不足部分。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收取沙溪镇辖区范围内各社区、厂企、居民的任何费用。如有发现，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所收款额的10倍罚款，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沙溪镇辖区范围以外的垃圾并入我镇成交供应商运输车辆并运往我市各大组团处理基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运输路线，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每台运输车辆安装GPS或北斗定位器，在各站点搭建视频监控系统，在采购人单位搭建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并向采购人提供运输车辆的GPS或北斗定位监控设备及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使用权作为监督管理，成交供应商如未提供监控设备或端口不得进场作业。
  7. 若成交供应商有处罚事项而拒交罚款的，其罚款则可在当月的垃圾运输服务费中扣取；若当月垃圾运输服务费中不足扣取罚款金的，在履约保证金额中扣取；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出现不足的，采购人在下月的垃圾运输服务费中扣足。

**七、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作业。

**八、采购人配合条件**

如有需要，报价人请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采购人配合的条件。